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文件制修廢記錄表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100-10-00

版本	制修定內容	制/修定者	生效日期	審核	核准
01	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財務部	95/06		
0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5 號函進行修正	財務部	98/06		
03	配合99年03月19日「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 條文修改。	財務部	99/06		
04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 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財務部	102/06		
0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 設置。	財務部	108/05		

文件 收發 記錄	分發部門				
	分發份數				
	簽核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100-10-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5		制定日期	108/05

第一條 目的：

為使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得以遵行依據，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茲制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無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保證對象

本公司以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100-10-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5		制定日期	108/05

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 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列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五)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四、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1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1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重大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辦理事項及評估標準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一)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100-10-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5		制定日期	108/05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述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應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辦理之。
- (七)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信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保管及使用依公司規定，印章保管人變更時亦同。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用印，必須於該項背書保證業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為之。

七、公告申報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則由本公司代為之。

八、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100-10-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5		制定日期	108/05

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 表單附件：

一、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五條 附則：

一、本辦法由董事會制定，經呈股東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規章沿革

制訂：95年06月23日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98年06月12日

第二次修訂於99年06月08日

第三次修訂於102年06月10日

第四次修定於108年05月29日



